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477號

上訴人 李至倫

被上訴人 郭祐誠

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

康賢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係原審原告翻轉咖啡廳有限公司（下稱翻轉公司）之負責人。翻轉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8日向訴外人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澄公司）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室（下稱系爭房屋）經營咖啡廳（下稱系爭咖啡廳），租期為105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嗣因被上訴人有意承接系爭咖啡廳經營權，伊遂以其名義，為翻轉公司於107年5月7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約定被上訴人以每月新臺幣（下同）7萬元，向翻轉公司承租系爭房屋，租期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設備及裝潢則由被上訴人另向訴外人雪鷹有限公司（下稱雪鷹公司）承租。詎被上訴人委由律師於107年6月15日發函，無故撤銷系爭合作契約，又違反系爭合作契約約定，未於開始承租15日內投保火險，更將系爭房屋供作賭博使用，伊遂代表翻轉公司，委由律師於107年8月9日發函終止系爭合作契約，然該契約終止後，被上訴人仍拒不搬遷離系爭房屋，甚至將大門換鎖及更換鐵捲門

遙控器，使翻轉公司無法使用系爭房屋，被上訴人迄至109年1月22日始交還系爭房屋鑰匙予翻轉公司。伊與訴外人王韋閔於108年3月18日簽立頂讓契約書（下稱系爭頂讓契約），約定伊將翻轉公司出資額、經營權、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等以價金500萬元轉讓予王韋閔，於同年4月15日應將經營權、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點交予王韋閔，惟因被上訴人拒不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致系爭頂讓契約遭解除，伊因此受有5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500萬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項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無使用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之權利，不得請求伊賠償未與王韋閔履行系爭頂讓契約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上訴人係翻轉公司之負責人。

(二)翻轉公司於105年7月18日向金澄公司承租系爭房屋經營系爭咖啡廳，租期為105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北補字卷第41至49頁）。

(三)上訴人以其名義，為翻轉公司於107年5月7日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合作契約，約定被上訴人以每月7萬元，向翻轉公司承租系爭房屋，租期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10年5月15日止，設備及裝潢則由被上訴人另向雪鷹公司承租，有合作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北補字卷第57至61頁）。

(四)被上訴人委由律師於107年6月15日發函，撤銷系爭合作契約，上訴人代表翻轉公司，委由律師於107年8月9日發函終止系爭合作契約，有律誠聯合法律事務所107年6月15日律誠（玉）字第107038號函、天秤座法律事務所107年8月9日107

01 天秤郁字第030047號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
02 卷可稽（見原審北補字卷第63至73頁）。

03 (五)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2日交還系爭房屋鑰匙予翻轉公司。

04 (六)上訴人與王韋閔於108年3月18日簽立系爭頂讓契約，約定上
05 訴人將翻轉公司出資額、經營權、生財器具、裝潢、存貨、
06 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等以500萬元轉讓予王韋閔，於同年4
07 月15日應將經營權、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
08 應商名單點交予王韋閔，嗣後系爭頂讓契約經解除，有臺灣
09 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張淳茵事務所108年度中院民
10 公淳字第0026號公證書及頂讓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北補
11 字卷第83至93頁）。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部
14 分：

15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 17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受利益致他人受損」，係指受益
18 人取得依權利內容應歸屬於所有人之利益，受益人應負返還
19 不當得利之義務；「致」他人受損，係指受利益與損害之間
20 須有因果關係，其間有無因果關係，應視受利益之原因事實
21 與受損害之原因事實是否同一事實為斷，如非同一事實，縱
22 令兩事實之間有所牽連，亦無因果關係，而與上開規定不當
23 得利之要件不合。次按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倘債權
24 人遲延，債務人仍須拋棄其占有，始得免除交付義務，在拋
25 棄占有前，尚難謂其交付義務已消滅，此觀諸民法第237
26 條、第241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2.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拒不搬離系爭房屋，致其無從將經營
29 權、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點交予
30 王韋閔，終致系爭頂讓契約解除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
31 並無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使用權

01 利等語。查，上訴人與王韋閔於108年3月18日簽立系爭頂讓
02 契約，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張淳茵事務所10
03 8年度中院民公淳字第0026號公證書及頂讓契約書在卷可稽
04 （見原審北補字卷第83至93頁）。上訴人因無法依系爭頂讓
05 契約第1條第3項第1款約定，將翻轉公司之經營權、生財器
06 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使用權利點交予王
07 韋閔，致系爭頂讓契約解除，為被上訴人所無爭執，是上訴
08 人未能依系爭頂讓契約取得500萬元，係因上訴人未能履行
09 系爭頂讓契約所致，與被上訴人是否於系爭合作契約終止
10 後，仍拒不搬離系爭房屋，將該房屋返還予翻轉公司間，兩
11 者係個別獨立之法律關係，並非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亦無
12 直接損益變動關係，顯難認該損益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依
13 上說明，上訴人縱因解除系爭頂讓契約受有500萬元損害，
14 亦無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利益之餘地。是上訴
15 人前開主張，洵非可採。

16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
17 萬元部分：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21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22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23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4 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拒不搬離系爭房屋，致其無從將經營
25 權、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點交予
26 王韋閔，終致系爭頂讓契約解除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
27 並無生財器具、裝潢、存貨、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使用權
28 及所有權等語。查，翻轉公司於105年7月18日向金澄公司承
29 租系爭房屋經營系爭咖啡廳，翻轉公司再於同年10月6日偕
30 同雪鷹公司與金澄公司簽立租約修訂協議書，約定增列雪鷹
31 公司為共同承租人；翻轉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之系爭合作契

約第2條第2項載明，被上訴人以每月7萬元與翻轉公司合作，設備及裝潢部分以每月8萬元向雪鷹公司承租，有房屋租賃契約書、租約修訂協議書、合作契約書在卷可徵（見原審北補字卷第41至61頁），可知系爭咖啡廳之設備及裝潢使用權應屬雪鷹公司所有，經營權、存貨則應歸屬於實際經營系爭咖啡廳之翻轉公司。被上訴人於系爭合作契約終止後，拒不遷讓返還翻轉公司，係侵害雪鷹公司就系爭咖啡廳之財產權及翻轉公司之經營權，並非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拒不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而無法點交系爭咖啡廳之生財器具、裝潢、存貨、經營權、包含屬經營權之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為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其權利，顯屬無稽，無從採信。

(三)從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之損害，俱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3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4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05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學妍伶